

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2.12.17 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92.09.16 經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96.12.19 經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2.20 經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6.18 經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10.23 經 97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97.11.12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1.10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9.12.08 經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.09.15 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「長榮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之規定，訂定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，由本系所專任教師互選五至七名組成之，並互推召集人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本系所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及審議課程配當表事宜。
- 二、協調及整合開課資源及師資。
- 三、審議學分抵免及採認。
- 四、其他與課務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之。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並邀請系主任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做成決議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人士、畢業生代表出席，及在學生代表若干人列席，出席名單由本會決定之。

第八條 本規定經本系所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備查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